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008

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008

项目名称：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 1(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物业管理	清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2.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果品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磋商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磋商人界面，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磋商”，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磋商活动。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磋商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磋商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磋商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磋商人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请磋商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磋商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人库。

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1）电子磋商文件可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磋商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2）纸质版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二厅），磋商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凡有意参加的磋商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宜川县西大街党政综合大楼五楼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989111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008 预算金额：1, 500, 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宜川县西大街党政综合大楼五楼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989111000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6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12	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本次磋商的 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人应在磋商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 （3）服务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首次磋商报价表”应有磋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磋商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磋商人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人对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6	磋商人资格证明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20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23	磋商文件的制作装订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磋商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4	磋商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封面、磋商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	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	磋商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在年月日分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7	磋商文件的递交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磋商文件接收人：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29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共 3 人。
30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3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磋商报价×1%”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不重复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32	核心产品	/
33	进口产品	/
34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免费
36	所属行业	清洁服务
37	是否面向中 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备注：该表所列产品是指提供服务时所提供的服务。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③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承接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接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供应商磋商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磋商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磋商〕，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磋商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磋商文件：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

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

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提供产品和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如果资格证明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要求

15.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2 电子磋商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2.1. 电子磋商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磋商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5.2.2. 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磋商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3. 电子磋商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磋商

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3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磋商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5.4 关于磋商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委员会在磋商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磋商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磋商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磋商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5.5 磋商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及纸质版磋商文件的。

四.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磋商文件。

3. 解密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磋商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磋商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磋商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磋商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磋商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磋商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磋商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磋商文件可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7. 纸质版磋商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六. 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资格证明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磋商代理服务费：免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宜川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9.8.4 联系电话：0911-4628923

29.8.5 通讯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宜川县西大街党政综合大楼五楼 项目名称：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期： 三年
3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4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结算方式：按季度付款。 (3) 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按季度支付： 1. 款方式：乙方应按季度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先付后服务； 2. 付款时间：在每个季度开始前，乙方应将当季的保洁服务费用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6	验收 1. 本项目由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条款号	内容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临时用工价格以本次招标价格为准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按季度付款。
- (四)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 (一)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成交人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额。

2、成交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人负责。

(二) 成交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成交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成交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人）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要求甲方人员遵守规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相关清洁服务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清洁服务年度计划（包括季度计划）；
- 6、按约定支付清洁服务费；
- 7、协助乙方做好清洁服务、定期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清洁服务制度和工作计划；
- 2、对到甲方办理业务的当事人和闲杂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3、向甲方告知清洁服务的有关规定，需注意事项；
- 4、负责编制并报告清洁服务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5、每 6 个月向甲方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清洁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及相关工具器材；
- 7、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及器材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及器材损坏或报废，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购置，所有经费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概况：行政中心区占地 2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7559.5 m²（地上 21417.3 m²、地下停车库 6142.2 m²）。由主楼、东面会议中心、西面办公楼和南面城市规划展览馆等 4 栋楼组成。共设有 249 个办公室、1 个视频会议室、1 个多媒体报告厅、13 个会议室、27 个卫生间、9 个步行楼梯、5 部电梯、93 个（规划 81 个）地下停车位、5 块草坪。同时设有配电房、发电房、锅炉房、消防、空调、网络监控等附属设备。以及政府东院集中办公区。其中综合办公大楼楼内所需清洁面积约为 8294.6 m²，楼外（大院、地下停车库和外墙）所需清洁面积约为 30446.28 m²。

二、清洁服务范围

行政中心大院、综合办公大楼主楼、东面会议中心、西面办公楼、南面办公楼、地下停车库以及政府东院集中办公区。

三、清洁服务标准

物业公司要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工作手册》内容和工作标准进行清洁，确保综合大楼环境卫生整洁、舒适、优美。

（一）办公大楼清洁。

1、各办公楼内走廊的清洁（包括裸露在走廊的地面、墙面、地角线、窗户、玻璃、护栏、开关、灯具、消防设施等）。每日用清水拖擦不少于 2 次，确保走廊无异味、无灰尘、无水渍、无污渍、无烟头、无垃圾纸屑。每周清洁走廊顶棚及各类出风口，确保顶棚无灰尘、无蛛网。

2、各办公楼内楼梯的清洁（包括电梯和步行楼梯、扶手、地角线、开关、灯具、消防设施等）。电梯间、电梯轿厢、电梯门清水擦洗清洁每日不少于 2 次，步行楼梯台阶拖洗清洁、扶手抹尘清洁每天不少于 2 次，每周清洁步行楼梯间玻璃，确保楼梯干净，无异味、灰尘、无蛛网。

3、各办公大楼内卫生间的清洁（包括卫生间便池、门、窗、洗手池、镜子等所有设施）。卫生间便池、卫生间门、洗手池、镜子清洁每天不少于 2 次，每周清洁卫生间玻璃，确保卫生间地面、台面无水迹、无杂物，镜面无水迹，光亮照人；水流通畅，无异味；厕纸篓纸不得堆出表面，厕间门光洁无污渍。

4、办公大楼开水房的清洁（包括开水房内所有设施）。每天清洁开水房，擦洗开水机及附属设施，确保开水房干净、无积水。

5、各办公大楼垃圾桶、痰盆的清洁。每天擦洗、消杀垃圾桶、垃圾篓、痰盆外表，确保垃圾桶外表干净、筒外周围无痰迹，垃圾不外露。根据情况定时对垃圾桶、垃圾篓、痰盆的垃圾进行清理，各办公大楼垃圾必须在单位上班前 30 分钟清出大院，运至县城管局指定区域。

6、各办公大楼内部的消杀。根据季节变换以及突发性疾病预告，定期、定时、定地点，适时对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地方进行空气消毒，重点部位喷洒消毒剂，杀灭细菌病毒。同时做好综合办公大楼的“四害”消杀工作。

7、各办公大楼外墙的清洁（包括大楼楼顶）。办公大楼外墙清洁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确保各办公大楼外墙干净、整洁。

8、各办公大楼会议室的清洁（包括桌椅、沙发、话筒、音响等设施）。每天对会议室进行清洁，如有会议，会议结束后对会议室做彻底清洁工作，确保室内所有物品、器具洁净光亮；话筒、音响等设施设备清洁，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清洁，以免损坏。

9、化粪池的清掏。根据实际情况定时对化粪池进行清掏。

（二）大院的清洁。每天对大院（包括道路、草坪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随时进行保洁，保持所有公共区域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有道路现象。大院垃圾桶、灯柱、标牌等附属设施每天用清水进行清洗，草坪、树木、花卉要定期浇水、修剪、清洗，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情况定时对垃圾桶的垃圾进行清理，垃圾必须在单位上班前 30 分钟清出大院，运至县公管局指定区域。冬季雪天要及时清理积雪，积雪清运务必于雪停后半天内完成，积雪清运至县城管局指定区域。

（三）地下停车库的清洁。每天对地下停车库尽心清洁，随时保洁。每周清洗地下停车库标识标牌不少于 1 次。根据情况定时对垃圾桶、垃圾篓、痰盆的垃圾进行清理，垃圾必须在单位上班前 30 分钟清出大院，运至县公管局指定区域，确保地下停车库干净、整洁。

（四）应急清洁。如遇特殊天气、节日庆典、重大接待等情况，物业公司要及时协调，增加人员，按照政府安排进行清洁，确保正常办公秩序。

三、清洁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各办公大楼的清洁工作提倡以夜间为主，白天主要维护和保持。

2、清洁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避开人群和人群聚集地区，待人员离散后，再予补施。

3、遇到下雪或下雨时在大厅出口处放置踏垫，以防客人滑跌，并定期将踏垫拍打

除尘或洗涤。

（二）人员要求。

1、由于综合办公大楼属于全县党政机关单位集中办公场所，是对外展示的窗口，物业工作人员要政治上、思想上与政府保持一致，维护政府机关形象，严守保密规则。

2、物业公司要根据工作人员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对进入清洁保洁岗位的所有人员都要进行仪容仪表、行为举止、礼貌礼节、安全知识、操作技能等专业的培训并经过考核测评，以保证良好的人员素质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要求。

1、物业公司要快速成立宜川县综合办公大楼物业清洁服务工作机构，明确主要责任人。根据物业公司自身特点，综合大楼物业难点、服务对象的需求，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洁服务实施方案。主要责任人和业务管理人员 1 日内到位，3 日内所有服务人员经培训后符合岗位任职条件并到位。

2、由于办公大楼属于新建，地面、卫生间、楼梯等部位灰尘较多，物业公司务必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各办公楼的前期开荒工作，开荒期间要边开荒边服务，不能影响各办公大楼的正常秩序。

五、物业清洁服务质量监督

物业公司要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工作手册》内容和工作标准进行清洁，政府监管单位将进行不定期巡查、检查，听取大楼内部机关单位意见，对领导指出、机关单位提出、机关工作人员投诉、清洁不认真的现象，政府监管单位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并处以一定经济处罚。

六、行政中心购买清洁服务预算

行政中心所需清洁面积预算约为每年清洁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三年共计 150 万元。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审法

3.2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初步评审及无效磋商文件评定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磋商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请人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身份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控股、管理 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3.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 按文件要求盖章或 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数量	1 正 2 副

	响应（磋商） 内容	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首次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

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总体服务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清洁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服务理念及特色: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保洁服务管理方案	13.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楼内公共区域保洁②楼宇外围墙面保洁③垃圾的处理收集及消杀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3.5 分） ①楼内公共区域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楼宇外围墙面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③垃圾的处理收集及消杀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培训考核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人员配备	12 分	一、评审内容 磋商人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 ②专业服务团队的配备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的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
应急预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重大活动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自然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重大活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管理制度	7.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7.5 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服务保障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磋商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保证②服务承诺③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服务质量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拟提供的设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2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008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行政中心清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磋商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小写、元)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保洁服务管理方案
3. 培训考核方案
4. 人员配备
5. 应急预案
6. 管理制度
7. 服务保障方案
- 8 业绩
9.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等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标文件有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文件中技术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2. 不能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按实施方案技术要求项目分条填写，必须如实填写。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七、供应商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磋商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磋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补充内容。

磋商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磋商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磋商人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磋商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磋商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磋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磋商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7: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公 司 收 到 贵 单 位 _____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 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1							
2							
3							
4							
5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的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磋商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磋商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磋商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磋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2: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出具。联合体磋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承建或者承接。磋商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磋商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磋商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若磋商人不是下列类型企业, 可在磋商文件中直接删除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清洁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清洁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全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磋商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磋商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